

2023 年度开封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统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统计局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统计局概况

一、开封市统计局主要职责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贯彻国家和省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统计规范性文件；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

（二）贯彻执行统计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负责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协调跨县区执法工作，负责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市级统计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县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配合河南省统计局核算全市生产总值，组织核算各县区生产总值，监督管理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劳动工资、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

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工资、科技、企业创新、文化产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传输、财政金融税收、旅游、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七）组织各县区及市政府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八）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审批市级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备案市级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全市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十）协助县区管理统计局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各县区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一）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县区及市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县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十二）领导和管理的设在县区的直属调查机构。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开封市统计局预算单位构成

开封市统计局内设科室 11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统计执法监督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国民经济核算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能源和生态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挂服务业统计科牌子）、人口与就业统计科、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科。另

设有二级机构普查中心（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经济社会调查队（副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开封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开封市统计局本级，一个行政单位，以及开封市普查中心（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开封市经济社会调查队（副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两个事业单位，以上二级机构财务均不独立。

第二部分

开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统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445.7 万元，支出总计 1445.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8 万元，增加 2.68%，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主要原因：2023 年度预算中我单位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故所需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统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4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4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统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4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7 万元，占 82.71%；项目支出 250 万元，占 17.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4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37.8 万元，增加 2.68%，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主要原因：2023 年度预算中我单位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故所需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7.8 万元，占 75.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25 万元，占 16.69%；卫生健康支出 63.04 万元，占 4.36%；住房保障支出 53.61 万元，占 3.7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71.55 万元，占 97.98%；公用经费支出 24.15 万元，占 2.0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统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4.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及公务平台租车服务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

（二）**公务接待费**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2年减少4.8万元。主要原因：我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下，保障公务接待费用的合理支出。

八、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统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74.1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